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檔案編號：HIPE/OI/L005/02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有關：政府擬在葵涌興盛路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事宜

敝法團得悉葵青區議會屬下的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通過在上址興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的計劃，並將會交給 貴會商討上述有關計劃之撥款問題。現特函致 貴會表達敝法團之意見及要求，現詳列如下：--

- 1)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收集本苑居民反對意見，並呈交往民政事務處及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2) 獅子會中學及鄰近之學校均反對上述位置興建垃圾收集站（見附件一）；
- 3)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安排建築署、食環署、消防署、規劃署及運輸署代表舉行「葵涌興盛路10區垃圾站及救護站（修訂）計劃簡介會」講述擬建垃圾收集站的現代化標準設計及其運作和解答與會者的提問。是次簡介會只是報告政府將會進行此項計劃，並沒有接受與會者之反對意見；
- 4) 各政府部門須詳細審查現行有關配套設施才可落實垃圾收集站及救護站的選址；
- 5) 各政府部門均沒有公開早期（即在1996-1997年間）此計劃剛開始策劃時的所有選址、其理據及各項評估用以支持現有選址較其他選址為佳；
- 6) 提出五個建議位置作垃圾收集站選址的可行性評估，但各政府部門在作出研究及評估有關資料後，均認為地點均不適宜興建或改建為一個符合地區需要而又現代化的垃圾收集站，但各政府的觀點流於表面化及只提供建議不可行之理由，須經吾等多次要求下，並沒有公開其用作支持該反對理由的數據；

芋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 7) 食環署在監察垃圾運送及收集上均未能符合業戶之最低標準，在現時在興盛路與高芳街交界之臨時收集站之運送及收集可見一斑（可見相片一）；就我們觀察所得，每逢每天大約下午二時至六時，有人利用木頭車從高芳街運送一袋袋垃圾堆積至興盛路擺放，並且等待垃圾車把垃圾運走。在此期間，上述位置之堆積垃圾發出陣陣惡臭，這會造成芋紅居各業戶、附近學校之學生及途人之不便；更甚者的是木頭車在各學校放學期間擺放在高芳街，由於木頭車之阻塞，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而此情況的出現屢見不鮮。再加上擺放垃圾並沒有妥善處理（可見相片），垃圾堆積如山，污水及垃圾流在街上，並發出陣陣惡臭，更甚者如垃圾車裝滿剩餘的垃圾就在原地方擺放過夜，引來無數野狗，對本屋苑居民造成滋擾；
- 8) 上述情況管業處已於四月開始關注及反映有關情況給食環署，但直至現在還未妥善處理及跟進有關問題，垃圾仍然堆積、木頭車仍然擺放在高芳街；教本苑居民如何相信食環署在新垃圾站興建後會嚴格監察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呢？

敝法團深信政府每一項建議均需要經過詳細討論及廣泛諮詢才可落實有關計劃。敝法團曾於數月前亦去信葵青民政事件處，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訴專員公署，葵青區議員及鄰近各學校反對在興盛路第 10B 區（即本屋苑對面）興建一個永久垃圾收集站及救護站。本苑居民是強烈反對此計劃的落實，而收到反對此計劃之居民簽名約四百六十個，但政府部門仍然在一片反對的聲音上依然故我及漠視民意，並在未深入了解及廣泛諮詢而通過落實有關計劃，此舉乃是假諮詢、假民主的徵兆。

有見及此，敝法團要求 貴委員會在考慮撥款於葵涌興盛路第 10B 段（即本屋苑對面）興建垃圾站及救護站計劃的同時，認真研究及平衡各方面的意見（各政府部門及本苑居民和其他鄰近學校）。葵青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並非反映我們的意見，在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認為必須在上述位置興建垃圾站的前題下，諮詢及討論只不過是一個過程、手段或工具，去達到各政府部門的目的。業戶反對與否，政府依舊落實進行。

敝法團深信 貴委員會是一個公正及不偏不依的委員會，現敝法團敬希貴委員會在撥款此項計劃前慎重考慮現時本苑各業戶及其他學校（包括學校校長、學生及家長）的意見，才通過有關撥款。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ibiscus Park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2408 3396 與管業處袁先生聯絡。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原馮美芝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連附件

副本呈送：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各委員
立法會譚耀忠議員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立法會李卓人議員
立法會梁耀忠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梁永立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韋立善先生
消防處處長許競平先生
葵青區議會吳劍昇議員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獅子會中學林日豐校長
路德會啟聾學校陳國權校長
芊紅居管業處

立法會公務小組委員會主席
何鍾泰議員

何議員：

政府擬在葵芳興盛路建救護站及垃圾收集站

本校於去年中得悉政府擬在上述地點興建一幢七層高的救護站連有關辦事處和垃圾收集站。鑑於有關工程未曾作廣泛的諮詢，故此民政事務總署依立法會公務小組的指示，重新再向區內市民就有關的建築工程作全面諮詢。在多次諮詢會議中，區內市民對興建垃圾收集站表示反對並作出多項建議，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官僚態度，完全漠視市民的建議，實使人難以接受，盼何議員審議有關撥款時希望考慮本校及市民的意見及建議，反對有關的撥款安排。

1. 本校得悉垃圾收集站每日需處理不少於 12 噸垃圾，有關垃圾仍須由承辦商用“木頭車”收集區內垃圾後運往該處，鑑於地理環境問題：車多路窄(貨櫃車往來頻繁)，地盆附近最少有五所學校，學生出入者眾，容易構成人車爭路。故此，在該處興建垃圾收集站，完全漠視學生的安危。
2. 從上一段所示，用“木頭車”運送不少於 12 噸垃圾往收集站，運送次數估計多達百次，鄰近一帶環境必受到惡臭影響，對學生健康及附近居民定必造成滋擾及影響。
3. 區內市民及學校均表贊成在現時榮芳街一個較細的垃圾收集站，以“物流方式管理”配合“道路管理措施”去解決區內的垃圾，惟食環署只指地方細少“不可行”，絕不嘗試就否定市民的意見及建議，這種官僚態度難以接受。
4. 現時香港經濟這麼困難、財赤嚴重，為何食環署不採取任何可行的措施解決區內垃圾問題？只不斷爭取政府撥款，實在使人費解，這些不善運用公帑的官員，實在使市民失望及憤怒。

5. 除了地盆平整外，兩項建築工程仍是獨立興建，本校及區內市民均不見得食環署爭取兩項工程同時興建可減省公帑開支的理據。反觀食環署無意試行第 3 項的建議，為政府減少財赤，這樣如何說服市民與政府共渡困難呢？

總結而言，本校全體師生謹盼望何議員審議有關項目撥款時，將垃圾收集站建築項目抽起，要求食環署試行各項可行方案解決區內的垃圾問題，有助政府改善財赤，造福區內學童及居民，減少財赤更能惠及全港市民。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 2614 7938 與本人聯絡。

獅子會中學

林日豐校長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副本呈送：1. 芊紅居業主立案法團	Fax：2406 2085
2. 立法會梁耀忠議員	Fax：2426 4618
3. 立法會譚耀宗議員	Fax：2528 2326
4. 立法會陳偉業議員	Fax：2415 7070
5. 立法會李卓人議員	Fax：2441 9812
6.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長(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Fax：2521 7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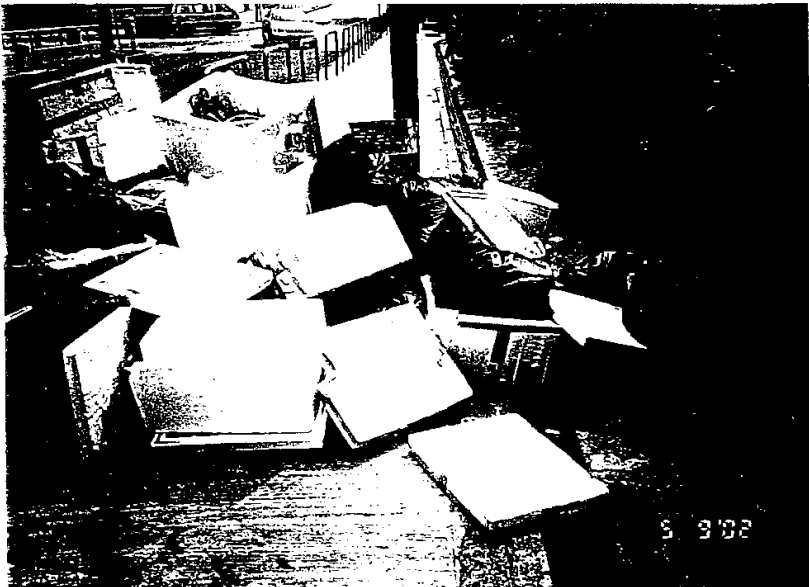
(相片一)

P. 1 of 4



Date Taken : 5/2/02
 Location : 興寧路

Description : 白色紙箱
 碎片



Date Taken : 5/2/02
 Location : 興寧路

Description : 白色紙箱
 碎片

P. 2 of 4



Date Taken : 27/12/02

Location : 20th Floor

Description : 27/12/02



Date Taken : 27/12/02

Location : 20th Floor

Description : 27/12/02



P. 3 of 6



Date Taken : 5/1/03

Location : 灣仔道
灣仔道

Description : 下路車路
或路邊石路
泥路及路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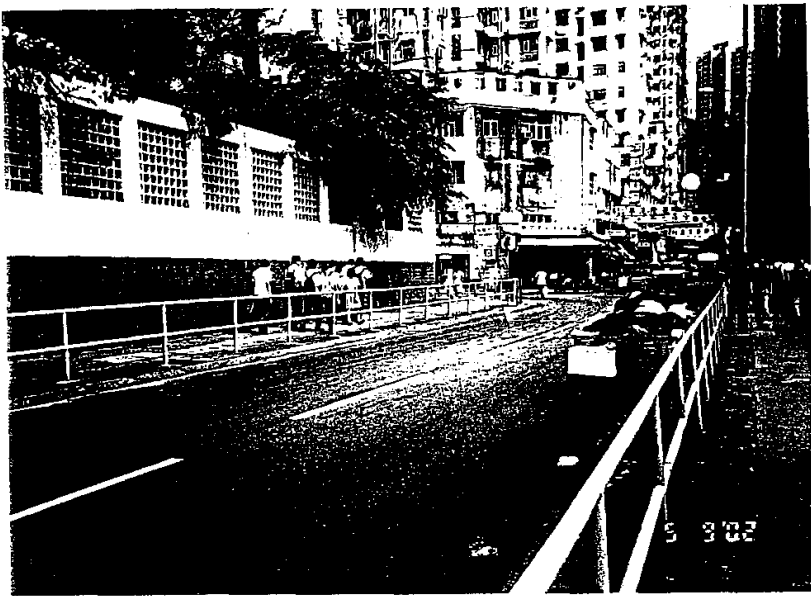


Date Taken : 5/1/03

Location : 灣仔道
灣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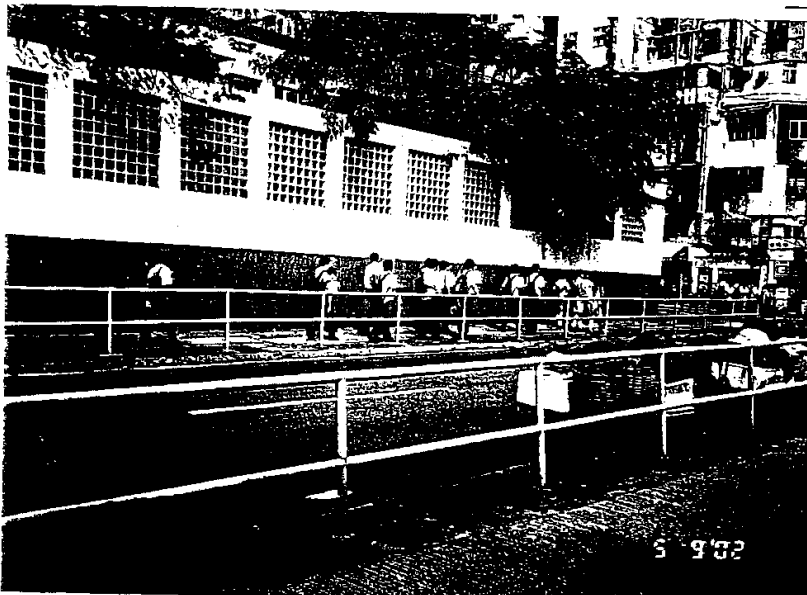
Description : 下路車路

P. 4 of 4



Date Taken : 5/3/02
 Location : 高第街

Description : 不洁地盤
 或垃圾積流



Date Taken : 5/3/02
 Location : 高第街

Description : 不洁地盤